

#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留学协议书

甲方：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乙方：研究生\_\_\_\_\_（学号\_\_\_\_\_）

乙方担保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丙方：研究生校内导师\_\_\_\_\_（身份证号\_\_\_\_\_）

根据《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出国（境）留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经乙方申请丙方推荐，甲方同意乙方以\_\_\_\_\_身份赴\_\_\_\_\_（国家/地区）  
\_\_\_\_\_（国/境外院校）留学，留学期限为\_\_\_\_\_个月（自 20\_\_\_\_年\_\_月至  
20\_\_\_\_年\_\_月，以乙方所获录取通知或邀请信中的留学期限为准）。

第二条 丙方为乙方的校内导师，指导乙方制订具体的留学计划。乙方的留学计划为：  
\_\_\_\_\_

第三条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国（境）外交流学习方面的咨询。
2. 指导并协助乙方办理出国（境）手续。
3. 向国（境）外高校或机构提供所需的有关乙方的材料（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在读证明、成绩单等）。
4. 指导办理乙方在交流期间学习课程的学分及成绩的认定与转换等事宜。

第四条 乙方自愿参加出国（境）留学项目，并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1. 服从甲方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派出工作。
2. 按甲方要求全面如实向甲方提供办理派出手续所需的材料（邀请信、留学期间研修计划、语言证明等）。
3. 临行前全面了解国（境）外高校或机构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做好交流学习必要的准备。
4. 留学时间按照甲方规定办理学籍相关手续，并按照具体派出项目协议（如有）缴清相关费用。留学期间，乙方若不退宿则需继续缴纳住宿费。乙方的校园卡、医疗证等各种证件可办理注销或自行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因保管不善而产生的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5. 留学期间的旅费、生活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落实。留学期间，如乙方所获得国（境）外学习单位的资助津贴、奖学金或相关机构给予的经济资助由乙方自主支配。

6. 根据所在国家、地区或留学单位的要求及时购买相关的保险，并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购买医疗、意外伤害、财产等商业保险，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未购买保险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理。

7. 留学期间，应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遵守我国和留学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注意自身的生命与财产安全。

8. 抵达留学目的地后，应于一个月内向甲方（sfc@scut.edu.cn）和丙方告知最新联系方式（含住址、电子邮件和电话），以便保持日常联络。如有变更，应及时告知甲方和丙方。留学期间应保持与甲方和丙方的联系，每月向丙方报告一次学习和生活情况。

9. 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第一、二条的规定，努力完成学业。留学身份、单位、期限、计划原则上不得变更。若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需要对本协议规定的留学信息进行调整的，则应提前两个月由本人向所属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审核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核，方可变更，并报国际处备案。

10. 乙方在留学期间发表与申请学位相关的学术论文应符合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

11. 乙方留学期满应按时返校，并及时向甲方报到（若回国时间为寒暑假期间则可于新学期开学后向甲方报到，其余情况下应于回国后两周内向甲方报到），留学期间办理休学的报到后需及时办理复学等有关手续。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留学总结、学术报告（或科研论文、科研成果报告）。逾期未回国（境）或回国（境）未按期返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者，甲方可按有关规定对其做学籍处理、档案、户口、党组织关系等做相应处理。如确有特殊原因需延期办理回国报到手续，应及时知会甲方。

第五条 丙方承担如下义务：

1. 与乙方保持经常性联系，掌握乙方在国（境）外期间的学习与研究进展状况。
2. 督促乙方按期完成留学计划，按期返校。
3. 若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及时向甲方汇报，并协助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同意由\_\_\_\_\_为乙方出国留学的国内担保人，担保乙方执行本协议。乙方担保人须与乙方保持经常联系，如乙方违约，乙方担保人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适用范围为凡申请并获得甲方同意的各种出国（境）留学项目（含校际协议项目、学院国际合作项目）的已有华南理工大学学籍的研究生。

第八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至乙方完成留学计划到甲方报到并办理完有关手续时止，签约各方均负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和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负责人签字）：

签署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甲方公章：

20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签署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20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签署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所在学院公章：

20 年 月 日